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潘委員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紀錄：鄭元梅
劉培東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備案案件第六案「變更三重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決議文，應予修正增列：「惟應請內政部營建署逕洽教育部、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查明，編號第四十二案變更『文高二』為『私立金陵女中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權屬情形，如不符合行政院⁶⁹₁₂⁶¹₃台⁽⁶⁹⁾₁₇⁽⁶¹⁾₃內^一_{四^二_{九^二_{五^七_{二號函令之規定者，應另行提會討論」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八十年八月十五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八八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國防部函為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第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國防部八

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恭忍字第一〇三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轉

請本部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請連江縣政府將南竿島全部土地納入都市計畫

範圍內，作整體規劃，儘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政府住都局予以必要之協助與指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

）（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三、三三八、三四三、三四五

、三五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七五一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陳委員永仁、曹委員星、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及本（八十）年一月十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且邀請台灣省政府暨所屬住都局、都委會、台北縣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列席說明，研獲具體意見，並提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變更編號1私立大專院校用地（文化大學）變更為保

安保護區部分，除台北水源之維護應予審慎考量外，並請台灣省政府迅依下列各點辦理後，送請原專案小組研議並提具體意見，再提大會討論決定。又專案小組原研議意

見須提大會說明討論事項，及上開小組研議完竣後再向本部所提陳請案件，請專案小組併案再行研議。

1. 研提本案校地劃設之緣起、經過情形及設校計畫等相關資料。

2. 就私立大專院校其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範圍，評估其對水源污染程度，有否環境保護因應計畫及對策。

3. 如維持私立大專院校用地可否考量縮小校地範圍，並降低其使用強度，並實際評估其對水源污染程度，及有否可行之環保計畫。

4. 如變更為保安保護區，有無適當之補償措施。

二、本專案小組開會研議時，請分別邀請該二所學校派員到會說明。」在案。

七、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年

九八七六
月
十廿十廿廿
七四五七四

日
八十府都一字第

一八——
〇七六六六
三八八八五

六五三
四六三
九〇三
五〇三
七五二

號函檢送有關資料到部。本會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

）九月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且邀請台灣省政府暨所屬住都局、都委會、台北縣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烏來鄉林鄉長（九月三日電話通知）、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及私立實踐_家經濟專科學校（二校均派員會同實地勘查，並分別作簡報說明後即退席）等單位列席說明，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內容部分：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提會討論確定後，一併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編號1部分，同意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將私立大專院校用地（_{文化大學}實踐專校）變更為保安保護區，以維護台北水源特

林種代院長等

二所學校

346-11-4

定區之水源、水量、水質。惟建議內政部報請 行政院准予對該二所學校於原計畫私立學校用地之合法工程設施從優補償，以維私立學校合法權益。

(一) 編號 8 保安保護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一)部分，應修正為低密度住宅區。

(二) 編號 9 保安保護區變更為農宅示範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為保安保護區。

(四) 編號 12 13 同意變更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惟應注意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五) 編號 16 保安保護區、水庫保護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二)部分，應分別維持原計畫為保安保護區及水庫保護區。

(六) 台灣省都委會對直潭社區、花園新城社區決議(說明書第 62 頁)，……「在不增加住宅區總面積原則下調整住宅區

範圍」乙節，應予刪除。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 請台灣省政府儘速就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保安保護區使用管制內容，予以通盤檢討，並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報部後，併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行提會討論。

(二) 左列二點，併請台灣省政府納入前揭保安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予以考量：

1. 周光華君等、張娛樂君等、本部山胞工作會報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三案決議暨立法院高委員天來書面質詢，有關烏來鄉轄區不宜劃入保安保護區，限制原住民土地使用，請迅予檢討之陳情意見。

2. 本會專案小組建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對水庫淹沒區住戶之公平、合理安置辦法。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原係屬高雄市政府報核之「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及卅三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內，前

經本會第三三三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擬變更為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用地及為該校地取得擬辦理區段徵收之農業區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協調教育主管單位就該學院整體規劃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配合規劃後另

案報核。

二、下列各點應請高雄市政府於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

納入考量：

(一) 訂定分區細分、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項目、整體景觀條件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二) 原有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含已發展地區），應請依本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酌予修正。

(三) 應予增設閭鄰性公共設施用地，如鄰里公園、停車場、市場等用地，以提昇該地區生活品質。」在案。

二、茲准高雄市政府依上開決議，另案辦理，再提經該市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該府八十年七月二十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二〇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再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李委員逸民、曹委員星、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經於本（八十年）九月十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特予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香蕉脚聚落原計畫住宅區部分，應予納入本計畫範圍，並依

本案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之市場用地，應予修正為公園用地。

三、本計畫範圍內，應選擇適當地點，劃設國小用地一處。

四、本地區之污水處理，應妥予規劃，並納入北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予修正如次：

(一)住宅區、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應分別修正為不得超過 50%、225% 及 60%、360%。

(二)增列「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地下一層及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地下一、二層，應闢建為停車場，供停車使用」之規定。

(三)大專用地面臨住宅區部分，應退縮十公尺，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面臨道路用地部分應退縮三公尺，均作為無遮簷人行步道使用，並應予綠化，不得圍籬，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比率。

六、典寶溪應維持為河川用地，不得加蓋，兩側並應予綠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七、一二七次會議審決通過，

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七月二十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二〇九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併第三案專案小組審查，獲致結論，特予提會討論。

決議：同第三案決議文。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三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道路系統）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六三二號函

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第五號公園部分用地為保存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十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〇六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保存區土地僅供第五號公園用地內現有寺廟遷建使用為限。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本計畫區使用分區內未使用空地，住宅區達三六·五%，商業區達六八·二〇%，未來發展潛力很大，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針對未發展街廓增列開放空間系統、都市設計及整體開發原則等規定，以期規範新的生活環境。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對於分區內准許使用項目未予規範，為維環境品質，應予增列。

三、本計畫區依計畫人口推計，計畫容納二八、〇〇〇人，惟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強度推計，容納人口將達四九、九〇〇人，致本地區公共設施容受力不足，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需依

多目標使用方式辦理或酌予降低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

四、詹水連君陳請將楠梓區玉田街劃設為計畫道路以聯通興楠路乙案，併請研析。

五、本案變更內容編號 3. 6. 7. 皆為台糖土地，應請先行與台糖公司妥予協商。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一〇九號函檢附研議意見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編號 3 部分，同意依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一〇九號函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一) 東側街廓維持原計畫為商業區。

(二) 西側街廓變更商業區（〇・三四公頃）為公園用地。

(三)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本計畫範圍內位於三十三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未來開發時，面臨道路部分應退縮三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步道使用，並應予綠化，不得圍籬，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比率。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北投區第十七號道路以東、沿公館路住宅區西側、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三、三八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四三六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王委員杏泉、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年九月十

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貳—三—(一)有關本計畫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則依『第二種住宅區』管制」乙語，應予刪除，並應詳予增列本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事項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原市場用地供捷運出入口與其他相關設施，變更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八五二、八五三—一地號停車場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八月十六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五七三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仍維持原計畫為停車場用地。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和平路、泉源路道路以南、二〇號道路、磺溪路以東）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八、三八〇、三八七、三八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80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三三九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 備案案件：

第一案：教育部函為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備案案件第六案「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請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同意依台灣省政府

八十年八月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六八八四七號函檢附變更計畫書圖通過，並准予備案。惟應請內政部營建署逕洽教育部、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查明，編號第四十二案變更『文高二』為『私立金陵女中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權屬情形，如不符合行政院⁶⁹₁₂⁶¹₁₇台⁽⁶⁹⁾₁₇內⁽⁶¹⁾₁₇四^九_{二五^九_{二號函之規定者，應另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教育部八十年九月九日台⁽⁸⁰⁾總字第四七七八七號函查復略以：「……編號第四十二案變更『文高二』為『私立金陵女中用地』，因變更範圍內涉及本部經營之三重市二重埔段中興小段一六六一、一六六一三、一六七一一、二一七一、二一七一一三地號等國有土地，本項變更案與

院函示『土地自有』規定不符，本部未便同意』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編號第四十二案變更「文高二」為「私立金陵女中用地」部分，應予修正變更為「文教區」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文。

(二) 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報告，為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七案「變更北投區第十七號道路以東農業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圖內容部分標繪錯誤，請准予退回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惟如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採『區段徵收』開發方式予以開發時，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原計畫農業區。」在案。

二、茲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報告，本案該府報部核定之計畫圖將「清江國小用地」誤繪為農業區，並列入主要計

畫範圍內變更為住宅區。本案變更計畫圖請准予退回修正，以符實際。

決議：准照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報告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文。

十、散會。